

CMMT

Make the World Visible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中心東路 12 號

(樹谷生活科學館多媒體視聽室)

股票代號:4960

www.cmmt.com.tw

目錄

<u>項目</u>	頁次
開會程序	3
開會議程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7
散會	7
<u>附錄</u>	
一、公司章程	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三、董事選舉辦法	15
四、董事持股情形	17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討論事項

選舉事項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散會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中心東路 12 號(樹谷生活科學館多媒體視聽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擬處分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奇美材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案。

四、選舉事項

(一). 補選獨立董事1人案。

五、其他議案

(一). 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處分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奇美材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案。

說明：

1. (薩摩亞商)奇美材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Chi Mei Materials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下稱「奇材投資」) 為本公司全資持有之境外子公司，本公司透過奇材投資持有大陸地區恒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恒美光電」) 之普通股總計883,200,000股 (佔恒美光電股份比例約28.1%)。奇材投資為本公司持有恒美光電股份之特殊目的公司，該公司除恒美光電股份外，並無其他重要資產。
2.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布局戰略考量，擬以出售奇材投資股權之方式，出售恒美光電之普通股883,200,000股。
3. 本公司已於110年11月01日董事會通過與交易對象「(英屬維京群島商)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買賣之諒解備忘錄，並已於同日完成簽署。
4. 本案股權處分之主要條件如下：
 - (1) 交易相對人：福信企業有限公司(Blessing Well Enterprise Limited，係依英屬維京群島合法設立之公司)。
 - (2) 交易相對人與本公司關係：無。
 - (3) 交易單位數量：奇美材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普通股146,500,000股，並藉此處分恒美光電普通股總計883,200,000股)。
 - (4) 每單位價格：約每股美金1.1945元。
 - (5) 交易總金額：美金1.75億元。
 - (6) 處分利益：以110年11月8日匯率計算，約為NTD 27,164仟元。
5. 其他專業機構意見：
 - (1) 本件交易總金額，符合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件股權價值之評估結果。
 - (2) 本件交易總金額，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惠芬會計師與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東昌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認為價格尚屬合理。
 - (3) 本件交易事項，經環群商務法律事務所龔新傑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件交易應屬適法。
6. 本案業經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股東會決議。
7. 授權董事長與總經理依據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以及法令規定等範圍內之實際需要，辦理股份轉讓協議之修訂、簽署與執行等事項。
8. 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1人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及第15條之1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5至9人(含獨立董事不少於3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5分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本公司原獨立董事黃國師先生於110年5月24日辭任後，目前設置董事8人(含獨立董事2人)。
3. 為配合公司治理及符合公司章程有關董事(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之相關規定，擬於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1人。
4. 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9日補足原任期止。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6.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職位別	姓名或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註)
獨立董事	吳德豐	(1)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2)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3)東吳大學會計學商學士	(1)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暨策略長 (2)艾斯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策略顧問 (4)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諮詢委員 (5)中國租稅研究會(臺灣)/常務理事 (6)中華財政學會/理事 (7)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協會/理事 (8)財政健全小組/諮詢審議委員 (9)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10)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1)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2)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董事 (3)新加坡 Card Plus Pte. Ltd. 連鎖咖啡公司董事 (4)虎俠策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0股

7.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含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提請解除董事(含董事候選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如下：

職務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亞伯拉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麒文	(1)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韋廷	(1)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德豐	(1)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新加坡 Card Plus Pte. Ltd. 連鎖咖啡公司董事 (4)虎俠策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外文名稱為 Cheng Me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拾貳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億陸仟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務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股東臨時會於 15 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之無表決權情形者外，每股有 1 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 1 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5 至 9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5 分之 1。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採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定訂定之。

第十五條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 1 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 1 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 2 分之 1 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 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 四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 3 分之 1 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每年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並得參考同業之通常水準自行訂定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3分之2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1次，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即召集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1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之一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若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則依現行法令規定折算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 公司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終了之
一 了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撥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法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股利分配以不低於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之，且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予分配。

第廿五條 本公司依法於收買股份轉讓予員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時保留股
之 二 份由員工承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該所謂員工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4年5月9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94年10月17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95年5月30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95年10月20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96年9月27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97年3月26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98年10月16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9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99年10月8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100年8月10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28日，第11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7日，第12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6日，第13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9日，第14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0日，第15次修正於民國106年2月8日，第16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22日，第17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8日，第18次修正於民國110年4月30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七、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1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得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 2 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 1 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十、同一議案每 1 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 1 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 2 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 1 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 人同時受 2 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

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可資辨識之標示。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定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辦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二十一、本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2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2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3分之1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主管機關規定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採累積記名投票制，每1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1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七、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2人或2人以上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三、本選舉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6月26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98年10月16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9日。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0年11月30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755,335,000元，已發行股數為675,533,500股(含庫藏股242,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1,617,072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0年11月30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戶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何昭陽	4,865,313	0.72%
董事	羅來煌	1,927,760	0.29%
董事	亞伯拉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麒文	620,000	0.09%
董事	恆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維倫	270,000	0.04%
董事	甘霖國際物流(股)公司 代表人：甘建福	11,405,000	1.69%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黃江煌	200,000	0.03%
獨立董事	劉韋廷	0	0.00%
獨立董事	張祖恩	0	0.00%
合計		19,288,073	2.86%

註：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80%。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